



沉醉唐风

书剑飘零的唐代才子

江湖夜雨

著





沉鬱古風



沉醉唐风

书剑飘零的唐代才子

江湖夜雨 著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沉醉唐风：书剑飘零的唐代才子/江湖夜雨著.—北京：研究出版社，2012.1

ISBN 978-7-80168-691-6

I. ①沉…

II. ①江…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6112 号

责任编辑：苏 刚 责任校对：张 璞
封面设计：陈 勤 版式设计：张 涛

沉醉唐风——书剑飘零的唐代才子

江湖夜雨 著

研究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邮编：100017 电话：010—64045067)

北京晨旭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1.5 字数：160千字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978-7-80168-691-6

定价：27.00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代序)

一醉累月轻王侯



一千五百多年前的唐代，是一个风云际会的时代，是一个激情四射的时代，一个云蒸霞蔚的时代。唐，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字，它是一种记忆，沉淀在历史长河中的璀璨记忆。

金碧辉煌的光彩，是唐的颜色；嘹亮高亢的鼓乐，是唐的声音；张扬热情的气度，是唐的性格；骆驼上的九姓胡商、罗纱后的丰腴仕女、大明宫前的万国衣冠，是唐的影像。这就是浑融天下，包容四海的盛唐。

唐代文采风流，才子辈出。唐诗的风范更是让后人高山仰止，难以企及：“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以汉、魏、晋、盛唐为师，不作开元、天宝以下人物。”后世当然也有诗，也有才子，但他们学不来唐代才子的气度。唐代才子，自有一种高卓不俗的旷达心胸，矫矫不群的磊落襟怀。他们使酒吟诗，仗剑任侠，纵横漠北，驰骋天下，决非后世只会蜗居书斋，写八股熬功名的书呆子可比。

例如：诗人祖咏到长安应试时，居然也照样不误使性子。考官出的诗题是《终南望余雪》。这种应试诗要求十分严格，限用官韵，规定五言六韵，即每句五个字，两句押一韵，共十二句，至少也要写八句。众考生们绞尽脑汁，煞费苦心，依韵作诗。

而祖咏只写了四句诗：“终南阴岭秀，积雪浮云端。林表明霁色，城中增暮寒。”就交卷了，考官看了觉得写得还算不错，但却没有写完，就说你这样子太可惜了，虽然好但不合考试要求，你再补几句吧。你看这考官还是挺有人情味的嘛，这不是照顾祖咏吗？哪知祖咏白眼一翻：“意思



写尽了，不添。”这等牛劲，如今高考中哪里见得到，作文让写八百字谁敢写三百字？就算有，出了考场还不得让老师家长骂死。

类似之事，唐才子中倒是有不少，所以这也算是才子们的一种特性吧。正像曹雪芹先生在《红楼梦》中说的：

“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若生于公侯富贵之家，则为情痴情种，若生于诗书清贫之族，则为逸士高人，纵再偶生于薄祚寒门，断不能为走卒健仆，甘遭庸人驱制驾驭，必为奇优名倡。”

说来曹雪芹先生对这些才子们的脾性了解得实在是再深刻不过了。话说回来，没有“聪俊灵秀之气”不可称之为才子，而没有“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也不可称之为才子。这是本书中选人的标准。像虞世南、上官仪等虽然也略有佳作，但官气十足，纱帽气熏人，故不入本书所选。

正是因为才子们有“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所以不单是红颜薄命，才子也薄命。不过正因为坎坷风雨，寒灯孤舍，郁闷常积于心，才激发出才子们奔腾汹涌如江海一般的才气。如果高官厚禄，良马美女的享受，那就会慢慢地只有酒气而没有才气了。

像纪大烟袋(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也是多谈鬼狐，但是由于纪大烟袋是皇帝驾前的红人儿，所以他的笔下就没有蒲松龄老先生的孤冷不平之气，相形之下，虽然纪大烟袋才学未必不如蒲松龄，但《阅微草堂笔记》却终逊《聊斋志异》一筹。

其实才子们也大多都有“他日不羞蛇作龙”的志向，有“我辈岂是蓬蒿人”的抱负，他们也是想济世为民做一番事业的。白居易欣赏的“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应该是众多才子们都推崇的信条。

才子们和那些彻底不食人间烟火的方外之人不一样，大多数才子都有一颗热血沸腾的心，所谓“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也正是众多才子终生渴望的理想。可才子的性格往往单纯天真，甚至在政治上的表现可以说是十分幼稚，凡事“宁可直中取，不在曲中求”，所以才子们的官运往往不佳。如果是在政治昏暗，豺狼当辙的时候，才子就更不愿为五斗米折



腰，采取了“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态度，因此才子的命运往往格外坎坷。

说来唐宋之时的才子们还算是比较幸运的，那是个政治环境非常宽松的时代。像李白那样狂言叫唤“天子呼来不上船”的人物，以及白居易等屡屡“苦宫市”反映农民问题的诗人，要放在朱元璋时或者满清康乾“盛世”里，恐怕早人头落地了。唐代的“言论自由”远胜于明清，所以在这样的气候和土壤下才出现了灿若群星的才子。

唐代是那样的富有诗情，酒肆馆驿的墙壁上如现在网上的论坛一样写满了诗句，强盗劫道时听说是诗人李涉，居然不劫财而劫“诗”，只要李涉写首诗相送即可。比现在只会“我先劫个色”的小贼来，你说都是“贼”，差距咋就那么大哩？

唐代连老太太都能欣赏白居易的诗句，几乎比得上现在越来越多越滥的本科生。现在好多中文系的，也就会说点“赚大钱、变英俊、我变美丽、谈恋爱、男朋友、好幸福”这样的词儿。

又有个故事说：“闻有军使高霞寓者欲聘娼妓，妓大夸曰：‘我诵得白学士《长恨歌》，岂同他妓哉？’由是增价。”呵呵，连小姐们会背白居易的诗都能身价高一筹，可见唐代对诗歌是多么的推崇。江湖夜雨唐诗能背四五百首，在今天没什么用处，还是穿越到唐代好了。

唐朝皇帝如李世民、李隆基等都能诗，女皇帝武则天的“不信比来常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也是经常为诗家传颂称道的。宫里像上官婉儿这样的“高手”不用说了，就连高力士这样当宦官的作出诗来都像模像样。且看高公公有一首诗咏芥菜：“两京作斤卖，五溪无人采。夷夏虽有殊，气味都不改。”原题注：“力士谪黔中，道至巫州，地多芥而人不食，因感之，作诗寄意。”

当时高力士被贬到贵州那样的穷山恶水之地，心里很不平衡，于是以物言志，把自己比成“芥菜”，虽然地域变了，贵贱迥异，但本味本性不改。平心而论，这首诗虽算不上超一流的好诗，但也远远超过及格线。

说起来像唐朝那样的时代，诗歌创作的群众基础实在太好了。船家女



会说：“停船且住问，或恐是同乡”；山间的僧人会高吟“朝朝不见日，岁岁不知春”；想和书生偷情的家妓会写“深洞莺啼恨阮郎，偷来花下解珠珰”；身为“工科技术人员”的胡钉铰都能描绘出“路人借问遥招手，怕得鱼惊不应人”这样细腻生动的小儿垂钓图。就连造反的黄巢也是唱着“冲天杀气透长安”的句子杀入长安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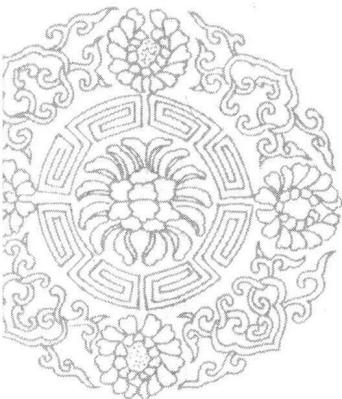
那时的诗人就仿佛如现在的流行歌星一样有好多的粉丝，有个叫魏万的“追星族”，听说了李白的大名后，就慕名去拜访，但李白是个闲不住的人，到处云游四海，居无定所。结果魏万一直追了上千里，才终于见到了李白。李白非常感动，当下两人成为莫逆之交，并且李白把随身携带的零散诗稿全都交付给魏万，委托他加以整理成集。

唐代才子们堪称“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他们四处游历，从白草秋风的西域大漠，到杏花春雨的江南水乡，名山大川，古寺荒丘，到处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大唐的辽阔疆土滋润了才子们的生花妙笔；万里关河，苍茫云海，激荡起才子们的壮志豪情。

“高标见嫉，直烈遭危”，才子们往往是多灾多难的。杜甫说：“纨绔不饿死，儒冠多误身。”此言不虚，如王勃、李贺、刘希夷、刘长卿、贾岛等都是命蹇之人。正像白居易的诗中所说：“脂肤荑手不牢固，世间尤物难留连。易销歇。塞北花，江南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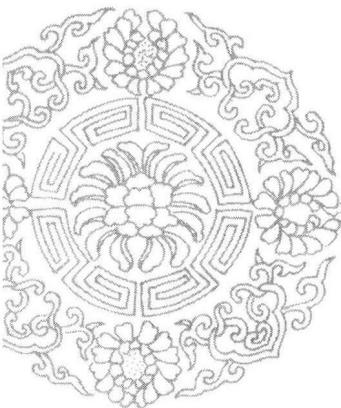
“大都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碎”，这些美丽而脆弱的才子才女像春花般绽放出娇蕊幽香，又在那落花风雨里匆匆坠落。正是这些生前不幸的才子们，创造了这些知名花之香、好酒之醇的千古绝唱。所谓“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也是这些才子才女们共同的宿命吧。

“如此星辰如此夜，为谁风露立中宵”。为月忧云，为书忧蠹，为花忧风雨，为才子佳人忧命薄，何人情痴如我？古人道：“著得一部新书，便是千秋大业；注得一部古书，允为万世弘功。”我不敢居此奖誉，只愿我的这些文字能够让读者诸君领略到唐才子们的锦绣诗情，梳理还原出几许梦幻般绚烂美丽的唐代记忆。



目 录 CONTENTS

一醉累月轻王侯（代序）	I
初唐才俊属王勃	001
露重飞难骆宾王	007
辣笔诗僧王梵志	011
花落人亡刘希夷	016
合著金铸陈子昂	019
四明狂客贺知章	023
孤篇横绝张若虚	027
率意挥洒有张颠	031
人淡如菊孟浩然	036
诗情画意王摩诘	041
击剑狂歌王之涣	047
诗家天子王昌龄	052
天上谪仙李太白	057
少陵野老吞声哭	064



晚来韶华高达夫	073
高雅古淡韦苏州	078
可叹李益薄情郎	083
兼济独善白居易	088
元稹悼亡枉费词	097
寒江独钓柳宗元	105
秋爽诗豪刘禹锡	112
雨冷香魂吊李贺	120
刘叉诗胆大于天	128
谁怜贾岛诗肩瘦	132
杜郎俊赏扬州路	137
沧海蝴蝶李商隐	144
花间始祖温庭筠	155
韦庄悲歌秦妇吟	161
罗隐有酒今朝醉	167
花间一壶酒（后记）	173



初唐才俊属王勃



初唐诗坛，当年高居庙堂之上的是虞世南、上官仪、宋之问、沈佺期之类的人物。但时至如今，他们的地位反而远不如号称“初唐四杰”的王杨卢骆。

像虞世南、上官仪这等老气横秋，满口官话和应制诗的家伙不合本书所评的才子标准。看一下老虞的这首咏蝉诗：“垂缕饮清露，流响出疏桐。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很明显，老虞写首诗也要摆个架子，这蝉也透着官味，什么“居高声自远”，无非是坐在主席台上，说话就比别人响了吧。和骆宾王咏蝉诗中的“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那种凄苦格调有霄壤之别。

上官仪老爷更是一付“诗八股”的派头，应制诗什么的写得四平八稳，但官味浓似酱，诗味却难觅。看看上官爷爷的这些诗题就“饱”了：《奉和秋日即目应制》、《奉和过旧宅应制》、《八咏应制二首》等等，全是这等东西。所以本书的才子榜上自然也没有他的座位。

王杨卢骆号称“初唐四杰”，当然每个人都不是浪得虚名，各自有惊人的艺业。像骆宾王，七岁咏鹅，那首“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至今是少儿们必背的诗句，后来写的那篇《为徐敬业讨武曌檄》也是十分出色。（请参看下篇《露重飞难骆宾王》）。

卢照邻也不可小觑，他的那篇《长安古意》为闻一多大力称赞，其中像“弱柳青槐拂地垂，佳气红尘暗天起”等句，全景式描绘了当时长安的繁华盛景，当真是文漪落霞，舒卷绚烂。像“得成比目何辞死，只羡鸳鸯



不羨仙”，更是传诵千古的名句。这篇《长安古意》，是唐代长篇诗歌中最早的，开《长恨歌》、《琵琶行》等长诗的先河。

卢照邻命很苦，患上了“风疾”，大概属于现在脑血栓之类的病症，手足瘫痪，后又失明，最后为了摆脱痛苦，投水而死。至于杨炯，我们所熟悉大致就是他的那首《从军行》吧，据说当时就有“王杨卢骆”一说，但杨炯却不满意这样的排名，说过什么“愧在卢前，耻居王后”。意思是说，他排在卢照邻前面有点过了，自觉才学不及卢，但觉得比王勃要强得多，所以说“耻居王后”。但从诗作的成就来看，如果真再排排名次，初唐四杰恐怕老杨要算倒数第一，比之王勃，大大不如，何耻之有？

王勃是此篇重点介绍的人物。王勃少年时候就聪明过人，有“神童”之称。他是隋末大儒王通的孙子，他还有个叔爷是著名诗人王绩，堪称家学渊博。据说王勃六岁就能写文章，九岁那一年，读到了大儒颜师古注解的《汉书》，认为书中有许多错误，就作了一篇《汉书指瑕》来纠正它。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呀，这也反映了王勃不迷信权威，头角峥嵘的性格特征。

唐高宗麟德初年，官员刘祥道奉旨巡行关内，考察吏治民风。王勃给刘祥道写了一封信，毛遂自荐，信中展示了他雄姿英发的少年气质。刘祥道读了后，很是赏识，就上表朝廷，推荐王勃这个少年英才。看来当时选拔人才的社会机制还是相当健康合理的。

高宗皇帝召见了王勃，金殿对策，王勃引经据典，侃侃而谈，高宗倒也是龙颜大悦。当时王勃还不满二十岁，就被授予朝散郎的官职，可以说是少年得志。他才华横溢，文思敏捷，朝廷每有庆典大事，他都能写出精美的颂文，一时间声名鹊起，皇子沛王听说了，就把王勃请到自己的府中，担任专门的著作工作，修撰《平台秘略》一书。

到这里王勃可以说是春风得意，顺风满帆，但王勃的聪明也只限于诗词文章方面，在政治方面嗅觉很差，甚至可以说是比较弱智，所以没有多久就惹祸了，他写了个叫什么《戏为檄英王鸡文》的文章。事情是这样



的：大家知道男孩子天性好斗，喜欢打仗的游戏，当时诸王子们也没有什么《帝国时代》、《红警》之类的电脑战略游戏好玩，只有玩斗鸡、斗蟋蟀等玩意儿。王勃一时动了童心，竟替沛王写了一篇声讨英王鸡的檄文。

王勃这篇文章不过是写着好玩的搞笑文字罢了，唐高宗见了却大怒，这很有可能是因为唐高宗李治想起来他们兄弟间争斗的事情，而且唐高宗的父辈李世民兄弟自相残杀的情景也相去不远，可以说历历在目，这种兄弟争斗的事情正是唐朝当时的敏感词。王勃却哪壶不开提哪壶，不经意间揭开这块旧疮疤，这还了得！

请看《红楼梦》中王夫人打了金钏并把她赶走那一回，我觉得金钏那句“你往东小院子里拿环哥儿同彩云去”，才是最令王夫人忌讳的。这话不但教宝玉学“坏”，而且有挑唆他们兄弟间关系的意味。普通大户人家都这样，何况是皇家。也幸亏是在唐朝这种开明点的朝代，要是放在后来文字狱盛行的时候，王勃有十个脑袋也砍没了。不过王勃从此不被重用是肯定的。

后来又出了件王勃擅杀自己窝藏的一个罪犯的事情，当然也有人说此事是别人陷害王勃。不管怎么说王勃在当地（虢州）的官场上由于恃才傲物得罪了很多人，这事出了以后，帮他的没有，落井下石的倒不少，因此王勃就倒了大霉被下狱，还差点被判成死罪。好在后来遇赦才保全了性命，但被革职为民，终身不得再做官。连他的父亲也受到牵连，被贬到交趾（越南）去做县令。

经过了这样一个个深刻的“教训”，按说王勃该知道些人情世故的重要性了吧。NO！王勃这种不会看眼色和风头的脾气是改不了的。在滕王阁参加阁都督举办的宴会时，其实王勃只是路过而已，恰好有人介绍他做个陪席的罢了。人家阁都督早就安排好了，让他的女婿事先准备好了文章，到时候显能露脸。就好像某些有奖活动一样，大奖早就内定下了。但阁都督假意让到王勃这愣小子面前时，王勃还真老实不客气地见竿就上，见树就爬，提笔就写了起来。

王勃这人十足是“领导夹菜他转桌”的那类人。要说人家唐朝当时风



气还是比较好的，就算放到现在，假如也有这样的情况时，必有几个阎领导的心腹将王勃呵叱几句，说些什么“你一介小生，怎么这样狂放大胆，一点不知道谦恭礼让”之类的话，将王勃写文章的权利剥夺了，然后再让阎都督的女婿顺利地表现自己。

另外人家老阎也比较有涵养，虽然当时也一脸的不高兴，拂着袖子退了席，但却令人打听王勃所写的内容报知自己，当听到王勃写出了“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这样的好句子的时候，居然不弃前嫌，转怒为喜，大为夸奖。说来人家老阎的鉴赏能力也很高呀，这两句果然是后世公认的名句。如果老阎是个狗肉将军张宗昌那样的浑人，知道啥子叫个“落霞与孤鹜齐飞”，俺就知道你抢了俺女婿的镜头，管你写的天花乱坠，俺反正也不懂，就说你写的狗屁不通，一顿板子先打得你“细皮与嫩肉齐飞，鲜血共衣裳一色”再说。又能怎么样？说来也算是王勃之幸。

其实就算阎都督不是不识字的狗肉将军之类，假如老阎是个头脑冬烘，“身自端方”、“体自坚硬”的那种迂腐之儒，也不一定就觉得王勃的文章好。大家看王勃的这篇文字，从那些应制八股、歌功颂德的文章标准看，前半篇写景写事倒还说得过去，但是从“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景物描写之后，按这类文章的一般原则，就该转入借滕王阁的盛会来歌颂阎都督领导下的大好形势，而王勃却写的是什么？用大段的文字倾诉了一回他个人的愁闷之情：什么“嗟乎！时运不济，命运多舛。冯唐易老，李广难封”；什么“孟尝高洁，空怀报国之心；阮籍猖狂，岂效穷途之哭！”这些话在此场合下说出来，也是难讨领导喜欢的。

虽然说王勃此文有点仿《兰亭集序》的意味，但他的身份和当时的王羲之有所不同，滕王阁会也不完全等同于兰亭之会，所以这样写不大符合应酬性质的文章要求。不过正是由于王勃这种我行我素、特立独行的性格，才有了《滕王阁序》这篇好文，王勃才不管你们谁高兴谁不高兴，我手中的笔就写我心中的话，这正是桀骜不驯的才子本色。

王勃到滕王阁本是路过，他的目的地是到交趾（越南）去看望父亲，结果乘船时遇到风浪，落水后受惊而死，年仅26岁。真是可惜呀。都说天



妒红颜，上天亦妒才子乎？难道上天不忍心这些太超世脱俗的人在这肮脏风尘中挣扎沉沦，而提早将他们召回？以王勃的性情来看，他恐怕再多活几十年，还是这般脾气，肯定要坎坷一生。

不过王勃一生虽短如流星一瞬，还是给我们留下好多珍品。那篇《滕王阁序》写得美不胜收，文中简直是字字珠玑，像什么“物宝天华，人杰地灵”、“雄州雾列，俊彩星驰”（原来周星驰的名字出处在这里）都是上佳的句子。又有“十旬休暇，胜友如云；千里逢迎，高朋满座”、“天高地迥，觉宇宙之无穷；兴尽悲来，识盈虚之有数”等这样的精彩文字，千载之下读来，仍是满口余香。

其实写骈文是王勃的一大特长，当时有不少人花钱请王勃写文哪，这是他的收入来源之一。《唐才子传》说：“勃属文绮丽，请者甚多，金帛盈积，心织而衣，笔耕而食。”而且王勃写文时，那是一气呵成，十分迅捷。他写文有个习惯，先籍墨数升，然后就喝酒，喝到酣畅时，钻到被子里蒙头睡觉，醒了后，就执笔一挥而就，之后一字不改。人们称之为“腹稿”。

王勃的诗，最有名的当属那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很有气魄，有着一种乐观向上的气息。不过这是王勃年少时的作品，多少有点“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心情吧。后来王勃心境有所变化，自己又写过一篇叫做《别薛华》的诗，其中道：

送送多穷路，遑遑独问津。悲凉千里道，凄断百年身。
心事同漂泊，生涯共苦辛。无论去与住，俱是梦中人。

同样是写分别之情，但这首诗意境凄凄惨惨，和《送杜少府之任蜀州》那首大不一样，有判若两人的感觉。其实，才子词人命运凄惨的时候应该更多些。

据说曾有异人为王勃看相，说他：“神强骨弱，气清体羸，脑骨亏陷，目睛不全。秀而不实，终无大贵矣。”实际上性格决定命运，不是长相决定命运。如果他不是这种特立独行、恃才傲物的性格，依他的聪明才



智，混上公卿将相也并不难，但那不是王勃，不是英气勃发、傲世见疾的王勃，那样的官场老油条有的是，而初唐时的才俊，首属王勃！

记得看过一个电影，叫做《王勃之死》。剧情当然对王勃的事迹做了很多的改动，并且加了自己的想象，还给王勃找了个漂亮的女朋友。但总体来说，电影中的形象符合人们对于王勃的印象——少年才俊，风流倜傥。



露重飞难骆宾王



在王杨卢骆中，如果按才气和文学上的成就来排应该是王骆卢杨吧。不过王骆二人的命运都不是怎么好。骆宾王虽然寿命比王勃要长点，命运也是一生坎坷。

骆宾王，字观光，其名字是取自《周易》中的词儿：“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他的父亲曾在博昌（今山东省博兴县）当过县令，不过死得太早，所以骆宾王的家世就没有多少政治背景。但他自幼就是一个神童，至今我们在上小学时还要背诵他七岁时写的“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不过骆宾王的脾气却比较古怪偏执，他不善于推销自己，并以自夸为耻。

骆宾王青年时曾在道王李元庆府中做过属员。李元庆当时手下的人很多，骆宾王又不大会表现自己，所以一待三年，也没有混出什么名堂，干坐了三年冷板凳。有一次，李元庆突然召见了骆宾王，还让骆宾王写篇自我简介，谈谈自己有何才能。这按说是好事呀，好不容易老板想起你来啦，一般人还不是乐得屁颠屁颠地马上既吹自己，又拍上司的写一大篇。

可骆宾王却没有像上面说的那样“福至心灵”，他的怪脾气反而上来了，他写的内容不仅没有自叙其能，反而在《自叙状》中既讽刺又挖苦地说：“……若乃脂韦其迹，乾没其心，说己之长，言身之善，腼容冒进，贪禄要君，上以紊国家之大猷，下以渎狷介之高节，此凶人以为耻，况吉士之为荣乎！”结尾是：“不奉令，谨状。”

骆宾王恃才傲物，人家李元庆老板明明给他一个升赏的台阶，他却在